

债券代码： 149399.SZ

债券简称： 21 珠华 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受托管理协议》《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简称	21 珠华 G1
代码	149399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
发行规模（亿元）	10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4.34
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的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时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最新跟踪主体评级	AAA
最新跟踪债项评级	AAA
担保人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关于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4〕24 号），珠海市国资委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控股”）整体无偿划转至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或“发行人”），作为华发集团下属二级企业管理。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清产核资、交接划转等各项整合工作。

（二）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无偿划转前）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8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珠海市吉大九洲港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2022 年度，九洲控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2022年12月31日	占发行人2022年合并报表比重
总资产	430.45	6.62%
净资产	106.52	6.32%
营业收入	205.85	13.06%
净利润	-7.21	-

注：上述数据来自九洲控股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与发行人关系

九洲控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珠海市国资委，受同一方控制。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专项用于碳中和)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